

上海浦东新区金杨社区公益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金杨社区公益事业的发展，规范上海浦东新区金杨社区公益基金会（以下称“本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浦东新区金杨社区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基金会专项基金是指在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内，为支持金杨社区公益事业的发展，由自愿捐赠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经协商设立的专门用于开展公益活动（或项目）的基金。

第三条 本基金会专项基金分不动本基金和动本基金两种。动本基金指直接使用本金开展公益资助；不动本基金指本金保值不使用，以基金的增值收益开展公益资助。基金资助的使用性质，应尊重捐赠方意愿。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本基金会可依法向关心和支持社区公益事业的企业、团体和个人募资设立多种形式的专项基金。

第五条 根据捐赠情况的不同，本基金会专项基金分为独立基金和公共基金两种形式：独立基金是指由独立捐赠人一次或多次捐赠、

且有限定性捐赠方向和使用范围的基金；公共基金是指由众多捐赠人零散捐赠、积少成多而构成的基金。

两种专项基金的起设额度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起设资金来源应合法无争议，且应在《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到账。起设资金不到账的，不得进行公开宣传和运作。

第六条 专项基金统一设立在本基金会名下，接受本基金会的统一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任何涉及本基金会名称和品牌的对外宣传或业务活动都必须得到本基金会书面批准。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名称由“上海浦东新区金杨社区公益基金会”+字号名+“专项基金”组合而成。独立捐赠人（或专项基金发起人）经本基金会批准可享有所捐设专项基金的冠名权，所冠名称应合法并遵从公序良俗且符合本基金会专项基金命名规范相关要求，不得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八条 专项基金使用本基金会捐赠帐户，在本基金会基本帐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在遵守本制度的前提下依照捐赠人的意愿专款专用，由捐赠人与本基金会共同运作管理。

第九条 凡热心公益事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本基金会提交设立专项基金的申请。申请设立专项基金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申请报告》（附件一）；
- （二）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立项申请表》（附件二）；
- （三）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章程或实施办法；

(四) 发起人的身份证明;

(五) 发起人的情况介绍。

第十条 本基金会收到上述材料后, 按以下程序予以审批:

(一) 专项基金的起设金额在十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经秘书处审议后报理事长决定, 并报理事会备案;

(二) 专项基金的起设金额在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报理事会会议决定。

第十一条 设立专项基金, 本基金会须与发起人或捐赠人签署《专项基金发起或捐赠协议书》。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设立专项基金的名称、资金来源、资金总额、首笔捐赠金额;

(二) 捐赠人的捐赠意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三) 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项目、对象及管理、使用要求;

(四) 资助对象的资格审查;

(五) 项目运行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

(六)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

(七)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捐赠到账后, 本基金会履行以下义务:

(一) 可向所有捐赠人开具正式捐赠发票;

(二) 可向捐款 1000 元以上的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

(三) 建立相应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四) 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基金使用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

(五) 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和合理要求。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不得下设专项基金。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应在立项后、签约前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需接受本基金会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一般为3至5人。管委会所有成员由捐赠人和基金会共同委派，相关人员信息须在本基金会备案并网上公示。管委会各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决议须经2/3多数同意方可通过。

管委会下设秘书处，在管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基金的募集、宣传推广、项目对接和联络等工作。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根据该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和年限，制定实施办法；
- (二) 依照捐赠协议或专项基金设立协议，拟定专项基金的募集方案和使用方向；
- (三) 拟定所属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项目、对象及内部管理规则、使用要求，并负责资助对象的资格审查；
- (四) 决定专项基金下设秘书处组成人员；
- (五) 拟定专项基金的年度预算和年度工作计划；
- (六) 拟订该专项基金的年度财务结算，报本基金会审定；
- (七) 定期向本基金会秘书处、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

活动计划进展情况以及财务计划执行情况，接受本基金会的监督和检查，并配合基金会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八) 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本基金会名义发文件，须经本基金会秘书处审核，由理事长签发；专项基金工作人员经本基金会秘书处同意，可以印制名片，名片样式由秘书处审定。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应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或授权代表）参加方可举行；应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或授权代表）同意，方能通过管委会决议。会议内容应以书面记录或纪要的形式报基金会存档。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及管委会秘书处依据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中约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得私刻印章，不得开立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专项基金、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利用专项基金谋取商业利益，如因特殊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的，须在本基金会官网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应制定专项基金年度预算计划，经本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后，报本会理事长批准；年度中每项资助支出预算方案，须经本基金会秘书处审核，报本会理事长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基金会理事长批准的每项资助支出预算方案执行后，由管委会报本基金会秘书处财务部审核后，履行财务手续。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基

金会专项基金按不超过捐赠额 10%的比例提取管理成本，用于公益项目的宣传、管理费用和行政开支。

第二十四条 管理成本可从捐赠资金中直接提取，也可由捐资方另行捐赠。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需在接受捐款时商榷捐赠人并由捐受双方以合同形式确认。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成本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该专项基金当年支出总额的百分之十。专项基金的管理成本，可以由捐赠人另行捐赠。

第二十六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安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专项基金可通过银行或其它途径进行增值，提高基金收益。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每年度财务审计时，对专项基金进行单项审计，并公布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独立发起的专项基金不单独设立管委会，由本基金会项目管理部参照专项基金管委会职责进行管理。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

第二十九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与管理必须遵守本基金会的章程、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对专项基金会实行动态管理，每次使用后及时核算该专项基金余额。发起发（捐赠人）可以对专项基金的管理等有关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以专项基金名义募集的善款和收支应全部纳入本

基金会账户，不得进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三十二条 专项基金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捐赠和筹款额的8%。首年按捐赠协议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专项基金应遵守本基金会宗旨，严格按事前预算管理，在协议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开展或资助公益项目，所拨付的资金应致力于产生积极的社会效应。

第三十四条 凡符合专项基金资助条件的对象都可以向本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基金资助；本基金会也可根据社会需求，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确定资助项目，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对专项基金的设立、运行和终止信息、管理构架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本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本基金会按照国家、登记管理机关和理事会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公众监督。项目部负责定期公开专项基金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项目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应当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和募款使用情况。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和撤销

第三十六条 发生以下情况，专项基金应暂定一切公开活动：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年度项目计划、预算和财务决算、工作总结的；

（二）未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并且无法提供公开合理解释的；

（三）专项基金在存续期间，未经本基金会书面同意而使用基金

会名义、品牌和标识，或者违规发布信息或组织活动，或者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不符合要求的。

专项基金在被暂停公开活动期间，所有与专项基金有关的对外传播活动也必须同时暂停，并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

第三十七条 发生以下情况，专项基金应予以终止：

（一）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基金使命已完成，并且没有计划继续运营的，该专项基金自行终止；

（二）自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展活动的，该专项基金自行终止；

（三）成立后一年内，公共基金没有募集到资金、独立基金的捐赠资金没有按规定时间到帐的，自行终止；

（四）年末专项基金余额低于 1 万元，且本年度内未开展募捐或资助活动的；

（五）专项基金在被暂停公开活动期间，继续违反相关规定或整改无效的；

（六）存续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违反基本公序良俗，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损坏本基金会名誉的，本基金会可以强制终止；

（七）其它应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对专项基金终止事项发生争议时，由本基金会理事会会议裁定。

第三十九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本基金会应处理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资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专项基

金终止后，项目部负责对专项基金剩余资金的清算工作，并报告本基金会秘书长，及时以书面方式通告理事会。专项基金撤销后，剩余财产应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原发起（或捐赠）协议的约定形成决议，经本基金会批准后处理进行处置；若约定不够明确或难以按照原约定处置的，可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公益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该专项基金工作人员应停止使用专项基金专用名片，不得以该专项基金的名义继续开展活动。

第四十一条 专项基金的终止及撤销应当在本基金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严禁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和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从基金运作中获取个人利益。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专项基金的名誉和权益任何人不得侵害。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于本基金会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施行。